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31 號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42 號

請 求 人 李○○ 住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 2 段○巷○
號

受 評 鑑 人 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原為
臺灣高等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彭○○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已
退休）

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
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受評鑑人彭○○、王○○則分別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前檢察長、檢察官。受評鑑人王○○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李○○告訴竊盜等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過程中，漏未將請求人所提告之司機列為被告，僅將該為司機以證人身分傳喚，而未詳查事證，逕為不起訴處分。系爭案件偵辦期間，請求人向桃園地檢署聲請保全證據（107 年度保全字第○號、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亦由受評鑑人王○○違法駁回聲請。其後請求人不服系爭甲案件遭受評鑑人王○○為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受評鑑人彭○○明知受評鑑人王○○偵辦系爭甲案件有違法情事，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之

規定，撤銷原不起訴處分，反認請求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並將系爭甲案件送交臺高檢署。該案嗣由受評鑑人林○○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系爭丙案件)偵辦，受評鑑人林○○亦未詳查事證，逕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而告確定。其等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廢弛職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情節重大，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查受評鑑人彭○○雖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自願退休(見檢評字第 131 號卷第 123 頁)，惟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四、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王○○就系爭甲案件未詳查事證，漏列被告，而逕為不起訴處分，有關係爭乙案件，違法駁回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受評鑑人林○○就系

爭丙案件未詳查事證等節，均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具體事證以供調查。再者，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查系爭甲、丙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王○○及林○○未詳查事證，本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王○○及林○○就系爭甲、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渠等辦案有何違誤之情。參以系爭丙案件處分書內容，亦有就請求人一再指摘被告竊盜犯行再行探究斟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竊盜等案罪嫌不足，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益證受評鑑人王○○及林○○就系爭甲、丙案件偵辦，實無任何違誤。至請求人雖指稱其與系爭甲案件被告陳昱霖間之民事法上侵權行為，業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7年度桃簡字第○號民事簡易判決及桃園地院108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判決各乙份為憑（見檢評字第131號卷第30頁至第52頁），然民事法院之判斷本不拘束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針對事實及證據之認定，尚不得以民事法院有不同事實認定而反認受評鑑人王○○及林○○對於系爭甲、丙案件之認定有違誤及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

五、未查，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

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原檢察署檢察長認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57條第2項、第3項後段定有明文，則受評鑑人彭○○依法律規定，依序先由受評鑑人王○○審核系爭甲案件偵查過程、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再由受評鑑人彭○○審核後，均認無再行偵查之必要，應維持原處分，再行送交臺高檢署，實屬有據，益證受評鑑人彭○○並無請求人所指不應送交臺高檢署而送交之違法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至請求人於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上所載之請求案號，有關桃園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號、106年度發查字第○號及106年度交查字第○號，與系爭甲案件均屬同一案件，僅因檢察機關內部偵辦階段之不同，而分不同案號。而有關桃園地院107年度聲全字第○號及○號案件，係請求人向桃園地院聲請保全之案件，非屬本會所得審認，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科 員 王孟涵